



萬 裕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MAN 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4)

##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一)</sup> \_\_\_\_\_ (股東名稱)

地址為 \_\_\_\_\_ (股東地址)

為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sup>(註二)</sup> \_\_\_\_\_ 股

之註冊持有人，茲委任<sup>(註三)</sup>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32樓3203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決議案	贊成 <sup>(註四)</sup>	反對 <sup>(註四)</sup>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1.	1.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5港仙之末期股息。	2.	2.
3.	重選紀楚蓮女士為執行董事。	3.	3.
4.	重選李秀恒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4.
5.	重選馬紹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5.
6.	授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6.	6.
7.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7.
8A.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	8A.	8A.
8B.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自有股份。	8B.	8B.
8C.	藉根據第8B項決議案之本公司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擴大第8A項決議案之授權。	8C.	8C.
9.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9.	9.

日期：二零零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註六、七)</sup>： \_\_\_\_\_

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閣下名下與代表有關之註冊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以閣下名義註冊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股份。
- 如擬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
- 注意：閣下如欲閣下之代表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閣下之代表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閣下委託之代表可自行酌情就列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一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倘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此權利者。倘多於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僅就相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股東有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公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自出席大會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方可。

\* 僅供識別